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选择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

务负责人。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独立董事或1/3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任命。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人员任免/变动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提名委员会应搜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位委员至多可以接受1名委员的委托，接受2名以上委员的委托，视为无效委托。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2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公

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